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的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生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61歲，自2017年5月1日起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年底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為90,000.00美元(約697,937.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孟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孟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2019年6月11日及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規定。

於孟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